

T/HEBQIA

团 体 标 准

T/HEBQIA XXX—2025

检验检测机构“阳光检测”品牌评价指南

（征求意见稿）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

联合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提出单位：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研究中心、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保定市认证认可协会廊坊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石家庄市特种设备技术检查中心、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国兴、赵洪涛、罗庚、明雪刚、吴蒙、张丹尼、李金瑞、房瑞芳、XXX。

内部讨论资料 严禁非授权使用

检验检测机构“阳光检测”品牌评价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检验检测机构“阳光检测”品牌评价的评价原则、评价对象、评价主体、评价指标、评价流程、评价方法、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已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阳光检测”品牌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

GB/T 27000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GB/T 29185 品牌 术语

DB 1306/T 293-2025检验检测机构“阳光检测”行为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GB/T 27000、GB/T 2918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适用于本文件。

检验检测机构 XXXXX

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阳光检测 XXXXX

以透明治理为目标，通过制度设计和技术手段，实现管理规范化、服务标准化，确保检验检测结果的客观性、公信力，并推动其在产品质量安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领域发挥技术保障作用的一种规范化管理模式。

[来源：DB 1306/T 293-2025 3.2]

4 评价原则

4.1 科学性

评价时应全面涵盖能够反映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能力、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科研创新能力的关键信息。

4.2 系统性

各评价指标应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以系统反映检验检测机构的服务水平及整体发展状况。

4.3 适用性

评价指标应具备数据可采集性与量化可行性，便于检验检测机构基于评价结果持续优化自身服务能力建设。

5 评价对象

检验检测机构。

6 评价主体和评价人员

评价主体应由具备资格且社会信誉良好的相关行业学（协）会承担。

评价人员应具备一定的检验检测管理及评价经验，同时须确保评价工作的客观性与公正性。

评审组长应由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及丰富工作经验的评价人员担任，并由其组建评审组。

7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8个二级指标及41个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包括管理能力、服务能力、诚信建设和加分项。

各评价指标项的设置及说明详见附录。

8 评价方法

8.1 评价方法原则

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式。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评分规则按附录规定执行。

8.2 评价实施路径

综合运用自查评价及现场评价方式开展评价工作。

8.3 出现以下情况的，应“一票否决”，终止评价：

——通过篡改数据、伪造结果等方式，故意出具与实际检测情况不符的报告，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 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出资质认定范围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要求；
- 在检验检测过程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导致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等严重后果；
- 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资质认定或评价资格，严重违背诚信原则；
- 拒绝接受政府监管部门或评价机构的监督检查，或拒不提供必要的检验检测资料和信息；
- 提供虚假信息、干扰评价正常程序，严重违法评价机构相关规定。
- 泄露保密信息或违规将相关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
-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负面影响的违约违法行为。

9 评价流程

9.1 自查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应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开展自查评价工作，编制自评报告，并于规定时间内向评价主体提交。

自评报告内容应至少涵盖以下方面：检验检测机构基本信息、品牌建设实施情况、各分项指标得分详情、综合评价结论，并附主要证明材料。

9.2 现场评价

在完成自查评价的基础上，评价主体可自主组织实施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进一步的现场评价工作。现场评价实施过程应遵循以下标准化流程：

- a) 组织召开专项座谈会，系统听取被评价机构的专题工作汇报；
- b) 开展实地现场查勘与验证；
- c) 查阅原始档案资料、业务工作记录、统计报表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 d) 依据既定标准实施评价并完成量化打分；
- e) 编制形成完整、规范的现场评价报告。

现场评价需明确以下核心内容要素：

- 评价目的；
- 评价实施时间；
- 评价工作组成员的基本信息与专业资质背景；
- 评价所采用的指标体系与具体方法说明；
- 各项评价指标的详细分析结论及对应得分情况；

——评价工作组提出的专业指导意见与改进建议；

——最终形成的综合评价结果。

9.3 结果公示

最终品牌评价结果须由评价主体加盖公章，评价主体宜主动向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进行推介，并通过指定渠道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公示评价结果，确保信息透明性与公信力。

9.4 持续监督

检验检测机构“阳光检测”品牌评价实行动态退出机制。

评价主体宜采用年度考核、随机抽查、市场调研等方式对已获评品牌资格的机构及其评价结果实施全周期跟踪监督。根据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综合评估结果，评价主体有权实时调整相关机构的品牌评价等级或状态。

所有经监督程序调整后的评价结果，均应及时通报至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并通过公开渠道向社会公示，保障相关方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10 评价结果应用

10.1 品牌评价结果可作为检验检测机构承接各类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的重要资格依据与参考标准。

10.2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品牌评价结果亦可作为检测服务质量综合评估的关键性评价依据之一。

10.3 检验检测机构“阳光检测”品牌评价可纳入合同管理规范体系，其评价结果的应用要求可明确列入技术服务合同或合作协议的具体条款中，作为约束与激励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附 录 A

(资料性)

检验检测机构“阳光检测”品牌评价表

表 A.1 检验检测机构“阳光检测”品牌评价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与计分标准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1	管理能力(100分)	管理体系	体系建立	核查机构是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建立健全适用的管理体系，涵盖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关键文件。	核查机构现行管理体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核心文件）完整且与机构实际情况相符的，得5分；每发现一处文件缺失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	5	
			体系运行	核查机构管理体系是否实现持续、可靠的运行，以及各项质量管理活动是否严格依照计划有序开展。	依据核查机构近两年质量管理活动的记录完整性及可追溯性进行评分：记录完整且具备可追溯性的，得5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5	
			持续改进	核查机构应确保持续改进机制的有效运行，通过实施内部审计、管理评审等质量控制措施，持续优化质量管理体系。	核查内容包括机构近两年内部审计与管理评审的计划及实施记录。对于内部审计和管理评审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机构需及时制定整改计划并落实整改措施。经验证整改有效的，可得4分；每发现一项未有效整改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人员管理	关键岗位人员	核查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评估其是否具备履行检测工作职责的能力。	核查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任职文件、能力范围、专业能力及资质，若全部符合管理体系运行要求，得5分；每发现一名人员不符合要求，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5	
			检验检测人员	核查机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及其与所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的适配性。	核查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范围及相应资质资格，若所有人员均符合本机构检验检测活动要求，则得5分；每发现一名人员不符合要求，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与计分标准	指标分	评价得分
			培训计划与实施	核查机构是否已制定系统、详实的培训计划并确保其有效落实。	依据核查机构近两年培训计划的制定及实施记录进行评估：若所有培训均严格按照计划执行且记录完整，则得 5 分；每发现一项未达标或存在问题的情况，扣 1 分，直至扣完全部分值。	5	
			培训有效性	核查机构是否在培训结束后开展了有效性评价，以及员工的专业素养与操作技能是否通过培训得到提升，进而能否更有效地服务于检测工作。	核查内容包括机构近两年的培训计划及相应的培训材料，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考试试卷、操作考核记录、现场提问记录、有效性评价记录等。若相关记录完整、准确，且能够证明员工的专业素养与操作技能得到有效保持或提升，则得 4 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4	
		设备管理	设备配置	核查机构是否配置了与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必要仪器设备。	依据机构设备清单及能力范围进行核查：若设备配置完整且符合相关检验检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则该项得 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扣 1 分，直至扣完全部分值。	5	
			计量溯源	核查机构量值溯源计划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评估其是否严格依照相关要求开展量值溯源活动。	依据机构近两年量值溯源计划、检定/校准证书及确认记录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若材料记录完整且符合检验检测标准及规范要求，得 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项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若存在未有效利用、更新或备份修正信息的情况，则该项不得分。	5	
			设备维护	核查机构需对设备的日常维护、校准及维修等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以确保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核查机构近两年内的设备使用记录、维护记录及保养记录等相关材料。若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及时到位，则得 5 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5	
			设备档案	核查机构是否已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以及档案管理信息的完整性。	对机构设备档案进行核查，若档案管理规范且内容完整，则得 5 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5	
		样品管理	接收与登记	核查机构样品监督机制的健全性及样品接收、登记环节的规范性与可追溯性。	依据核查机构样品管理要求，评估其样品管理规定的适宜性、记录完整性及监督机制的有效性：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4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项，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与计分标准	指标分	评价得分
			保存与流转	核查机构样品管理制度及措施的科学性、适用性与实施有效性。	检查机构近两年样品流转记录，要求记录内容完整、格式规范、信息准确，符合上述要求的得4分；未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及措施的不得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项扣1分，直至扣完部分值。	4	
			处置与留样	核查机构是否已制定样品处置管理规定，确保对不合格或过期样品实施科学、规范的妥善处理；同时是否已建立完善的留样管理制度，以满足后续复检或仲裁工作的需要。	依据核查机构近两年样品处置方案及样品处置记录的完整性、规范性与准确性进行评分：方案制定完备且记录完整、规范、准确的，可得4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4	
		检测方法	方法有效性	核查机构所采用的检验检测方法是否符合有效性要求。	审查机构资质能力附表及标准查新记录，对所使用检验检测方法的科学性与其有效性进行评估：完全符合要求的得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项扣1分，直至扣完部分值。	5	
			标准遵循	核查机构是否严格依据相关方法标准开展检测工作，以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与有效性。	核查机构10份近两年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若其检验检测结果全部符合相关检验检测标准要求，则得5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项，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5	
		质量控制	内部质量控制	核查机构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并有效实施平行样检测、空白试验、标准物质验证等质量控制措施，以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与可靠性。	核查机构内部质量控制措施完善且运行良好，能够有效保障检测结果的准确性与可靠性的，得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5	
			外部质量控制	核查机构是否积极参与外部质量控制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能力验证、比对试验等），旨在通过第三方评估验证自身检测技术能力，并促进与其他检测机构间的技术交流与经验共享。	核查机构需提供近两年参与外部质量控制活动的完整记录，每项经核实的有效质量控制活动可计1分，累计最高得分为5分。	5	
			质量监控记录	核查机构的质量控制活动计划及记录是否完整、规范，确保其具备可追溯性和可分析性。	核查机构近两年的质量控制计划及活动记录，若均按要求制定、执行且记录完整、规范，确保可追溯、可分析的，得5分；未制定质量控制计划的，不得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与计分标准	指标分	评价得分
		检测报告	规范性	核查机构管理体系要求，审查报告是否严格遵循规定的格式与要求编制，具体包括报告编号、日期、签名等关键要素是否完整齐备。	核查机构近两年出具的检测报告，若能完全按照规定格式与要求规范编制且相关要素齐全，则得 2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项扣 1 分，直至扣完全部分值。	2	
			准确性	核查机构所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数据准确性、可靠性及结论的科学性、合理性；同时评估报告内容的完整性与清晰度。	核查机构 10 份近两年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若其检验检测数据与结论均准确、科学，且报告内容完整、清晰，则得 3 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3	
			追溯性	核查机构检验检测报告的可追溯性。	检查机构 10 份近两年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若其原始记录信息能够完整、有效支撑对应报告内容的，得 5 分；若存在原始记录缺失的情况，则不得分；每发现一处原始记录与报告内容不匹配或支撑不足的问题，扣 1 分，直至扣完 5 分为止。	5	
2	服务能力(100分)	客户服务	客户满意度	核查机构是否设立意见箱及公示服务承诺书，并通过采集 20 至 30 份客户满意度调查表评估其服务质量评价情况。	用户满意度达 90%及以上的得 6 分，达 95%及以上的得 10 分；若机构未设置意见箱或未公示服务承诺书，则该项不得分。	10	
			保密制度	核查机构是否已建立完善的保密制度及相应措施，并确保其得到有效实施。	依据机构管理体系文件，若已建立并有效实施保密制度及措施，则得 10 分；若未建立保密制度及措施，则不得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项扣 1 分，直至扣完全部分值。	10	
			报告及时率	核查机构完成检测任务所需时间的合理性，以及是否能够在承诺期限内出具检测报告。	核查机构 10 份近两年内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依据报告实际出具时间与客户要求、合同约定及质量手册规定的时限进行比对。完全符合相关要求的，得 10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10	
		投诉处理	机制建设	核查机构是否已建立并持续执行投诉与申诉处理程序。	核查机构处理投诉和申诉的程序，能够清晰界定投诉与申诉的接收、确认、调查及处理的职责分工，并明确采取回避措施，则得 10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问题扣 1 分，直至扣完全部分值。	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与计分标准	指标分	评价得分
			投诉处理	核查机构是否已制定客户投诉处理相关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	核查机构针对用户反馈意见所采取的纠正与预防措施,若能切实解决客户问题并及时与用户保持有效沟通的,得10分;若仅能解决部分问题的,得6分;若无法解决问题的,则不得分。	10	
		服务流程	规范性	评估核查机构的服务流程是否符合标准化与规范化要求,以降低人为操作误差。	核查机构服务流程手册、操作规范、作业指导书等文件,重点评估其内容完整性、表述准确性及可执行性。文件内容全面覆盖服务流程各环节,术语表述清晰无歧义,且具备实际可操作性与可验证性,得12分;未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不得分,每发现一处内容缺失、表述模糊或操作性不足的问题,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总分上限(12分)。	12	
			透明度	核查机构服务流程透明度。	核查机构须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事项及业务流程,该项满分10分;每发现一处公示不规范或信息缺失问题扣1分,扣分累计至满分扣完为止。	10	
		服务提升	增值服务	核查机构是否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解决方案制定等增值服务,以提升客户粘性。	核查机构为客户提供的增值服务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委托合同、正式签发的技术咨询报告、技术方案等资料,服务切实有效的每项得2分,最多不超过7项。	14	
			服务创新	核查机构在服务模式、服务内容及服务流程等维度的创新实践能力,重点评估其能否有效响应并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核查机构在服务模式、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方面的说明,具有独特性并能有效提升客户满意度和体验感,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如上门服务和靠前服务等措施)得14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14	
3	诚信建设(100分)	诚信建设	河北省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	引用保定市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	A类得100分,B类得90分,C类得75分,D类得60分。	100	

序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与计分标准	指标分	评价得分
4	加分项 (30分)	资质荣誉	资质荣誉	获得荣誉和奖励。	核查机构近 5 年所获荣誉材料。获得国家级奖励（不含协会类奖项）、国家级中心/基地、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的，每项计 3 分；获得省部级奖励、国家级协会奖励、省级中心/基地、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的，每项计 2 分；获得市级奖励、省级协会奖励、市级中心/基地、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的，每项计 1 分。上述各类荣誉的累计计分总数上限为 2 项。	6	
		科技创新	研发投入	在研发经费投入相关情况。	核查机构近三年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及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历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的，得 4 分； $4\% \leq$ 研发投入比例 $< 5\%$ 的，得 3 分； $3\% \leq$ 研发投入比例 $< 4\%$ 的，得 2 分； $2\% \leq$ 研发投入比例 $< 3\%$ 的，得 1 分；研发投入比例 $< 2\%$ 的，不得分。	4	
			高端创新领域贡献	在高端制造领域、新材料领域及新能源领域的业务收入占比实现连续三年稳步增长。	若相关业务占比连续三年保持增长且累计增速达到或超过 30%，得 4 分；若连续三年增长且累计增速达到或超过 20%，得 3 分；若连续三年增长且累计增速超过 10%，得 2 分；若连续三年增长但累计增速低于 10%，得 1 分。	4	
			参与国家或行业科研项目、标准	评估机构在行业技术影响力的核心指标包括：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研项目，以及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	核查机构近三年科研项目任务书、验收报告、评价报告及已正式发布的标准原件等佐证材料。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每项最高得 3 分。其中，机构排名第一得 3 分，排名每降低一位，得分递减 0.2 分，最低得 1 分；主持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参与省级标准的制定，每项最高得 2 分。其中，机构排名第一得 2 分，排名每降低一位，得分递减 0.2 分，最低得 0.5 分；主持或参与市厅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参与市级标准的制定，每项最高得 2 分。其中，机构排名第一得 1 分，排名每降低一位，得分递减 0.2 分，最低得 0.2 分。上述各类项目的累计计分上限为 2 项。	6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与计分标准	指标分	评价得分
		开发能力	设备研发	自主研发新型检验检测设备并实现实际检测应用，显著提升检测效率与准确性。	核查机构自主研发新型检验检测设备及计量证书，每项能切实有效提升检测效率与准确性的，可得1分，累计最高不超过2分。	2	
			新技术应用	鼓励各检测机构在严格遵循相关标准规范的前提下，积极开展新型检测方法与技术创新探索，以持续提升检测工作的效率与精准度。	核查机构所采用的新型检测方法及技术时，须确保其严格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于每项经核准的新方法或新技术应用，给予1分评价，该项累计最高得分为2分。	2	
		信息化	信息系统建设	核查机构是否建立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并实现稳定运行。	系统覆盖检测全流程的，得2分；系统仅覆盖部分检测活动的，得1分；未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的，不得分。	2	
		社会责任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责任	积极投身环境保护、公益检测、社会捐赠等社会公益活动，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有效提升品牌社会形象。	核查机构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益检测报告、捐赠凭证、公益宣传资料、社区服务活动记录等，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该项累计最高不超过2分。	2	
		品牌建设	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建立独特的品牌文化	加强品牌宣传推广力度，着力提升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	核查机构品牌宣传证明材料时，涵盖但不限于公共场所广告投放、网络广告投放、宣传展板、宣传单页、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小程序及客户端等多元化宣传形式，每采用一种有效宣传方式计1分，累计最高得分不超过2分。	2	
	分值统计						合计得分：
备注	1. 本表专用于检验检测机构“阳光检测”品牌申报评价工作的资料核查；2. 评价基础分满分为300分，加分项设置上限为30分，最终得分按“基础得分+加分项得分”合计确定；3. 最终得分≥260分（含260分）的，视为符合“阳光检测”品牌认定标准。						

序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与计分标准	指标分	评价得分
明							

内部讨论资料 严禁非授权使用